

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7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9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0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1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5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5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0
二十四、风险揭示.....	5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0

特别约定：《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

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方式存放于管理人、托管人住所并在管理人的网站(www.dfham.com)公告，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委托人签署《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同委托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招商银行、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参与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不能办理退出业务）；

退出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不能办理参与业务）；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三）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管理人投资利率远期、利率互换、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将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及投资于其他新投资品种前，应与托管

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各方面协商一致，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 1 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的或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融出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权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权证上限为 3%。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4)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5)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7) 具有折价套利机会的资产，是指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使得购置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某些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的运用具有套利可能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置价格低于当日收盘价格的大宗交易所得资产、发行价格低于获配当日收盘价的定向增发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处于锁定期间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最近一年内大股东或上市公司高管增持价格的股票、购置价格低于单位净值的封闭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得的股票等，以及未来管理人开发出其他折价套利模型所对应资产（如基于其他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等带来的折价套利机会），上述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总和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9)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或大宗交易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

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两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年 2、5、8、11 月这四个月的 15 日开始开放，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业务，不能办理参与业务；后三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15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5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管理人。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5%；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1.7%/年；

4、托管费：0.25%/年；

5、上述费用、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

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两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年 2、5、8、11 月这四个月的 15 日开始开放，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业务，不能办理参与业务；后三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15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5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4）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参与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

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2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参与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参与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为：0.5%。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 /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2) 参与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

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

名称应当是“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招商银行—东方红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

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若无法取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则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其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以管理人实际投资利率远期、利率互换交易前与托管人及衍生品经纪服务商（如有）签署的《操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A、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

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B、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定向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证券账户开户费；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参与日至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期间为基准。

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计算方法如下：

计提条件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P_1 \leq P_0$	0	$H = 0$
$P_1 > P_0$	15%	$H = (P_1 - P_0) \times 15\% \times F$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参与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3、业绩报酬支付：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T+7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T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折价和套利的机会，将价值回归转化成组合收益，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部分系统性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将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各类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中的折价和套利机会，重点把握大宗交易折价、封闭式基金折价、可转换债券价格明显低估、定向增发和定向增发破发等折价套利机会，将追求价值回归作为投资的主线。管理人针对上述不同投资品种设计了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量化模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收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结合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特殊交易方式的特点，重点关注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标的的折价套利机会。管理人将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定性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大宗交易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大宗交易。管理人将利用自身在二级市场的规模及影响力的优势寻找大宗交易机会，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情况、大宗交易数量、二级市场成交量、交易对手减持目的等多种因素，同时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审慎做出买入决定，并根据历史和实时交易数据设计了自动化交易算法和交易系统，以捕捉有利的卖出时机，同时尽可能的减小卖出股票时的冲击成本，从而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股票时的折价转化为集合计划的收益。

3、封闭式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以年均折价率为基础，结合基金公司及基金经理的能力构建组合。针对不同类型的封闭式基金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式股票基金

在年均折价率的基础上，针对分红可能性对折价进行修正；并根据折价的季度变化规律，适度进行时机选择操作。

（2）封闭债券基金

根据基金债券组合的不同情况进行细分，比如信用债型、利率债型、可转债权益型，针对不同的类型设定不同的可接受的折价率，并根据对债券未来波动趋势的判断，适度进行时机选择操作。

4、可转换债券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

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5、参与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

6、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当前已经实施完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通过考虑定向增发数量、发行对象、大股东认购方式、增发锁定期限、资金运用目的等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同时结合当前股价在技术面的情况，在定向增发达到一定的破发幅度后择机买入，在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日逐渐临近或定向增发股票解禁后择机卖出，以获取破发回补的收益。

7、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

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8、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9、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10、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1、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

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信息技术战略和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首席风险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组织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对公司内外部环境、战略、各项业务、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处置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三个业务部门，包括：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权

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

4、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7、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8、权证投资超过资产净值的 3%；

9、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

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14、集合计划分红；
- 15、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

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7、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

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

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自行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

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

一致。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前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两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年 2、5、8、11 月这四个月的 15 日开始开放，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业务，不能办理参与业务；后三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15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只能在退出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

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

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3、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4、证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1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日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

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加强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

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明睿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

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明睿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